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（3）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7日